

《中国档案文献遗产——锦屏文书》系列丛书·研究辑③




JINPING WENSHU
YU QINGSHUIJIANG LINYE SHIHUA

锦屏文书

与清水江林业史话

单洪根◎著

卷外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档案文献遗产——锦屏文书》系列丛书·研究辑③



JINPING WENSHU
YU QINGSHUIJIANG LINYE SHIHUA

锦屏文书

与清水江林业史话

单洪根◎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锦屏文书与清水江林业史话/单洪根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620-7737-4

I. ①锦… II. ①单… III. ①林业—契约—文书—研究—锦屏县—明清时代②林业史—研究—贵州—明清时代 IV. ①F326. 277. 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19057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中国档案文献遗产——锦屏文书》系列丛书 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黎 宏	毛有智	龙永贵	杨正永
主 任：	申卫星	刘明波		
副主任：	崔国斌	高其才	石崇村	范烈梅
	龙木秀	林 广	王明相	李 强
	王泽梅			
委 员：	施天涛	田思源	邓海峰	聂 鑫
	陈寒非	王宗勋	向家安	刘开勇
	杨秀廷	龙 菊	杨武标	吴厚良
	龙令炉	吴厚炎	彭泽良	石玉锡
	王 奎	王光俊		
总主编：	高其才	王 奎		

总序

高其才
王奎



锦屏文书是指以贵州省锦屏县为中心的清水江领域，自明、清以来至民国时期，苗、侗族人民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形成的、反映林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民间习俗、生态环保、区域经济、民俗文化、社会变迁的历史记录。它以民间视角，详细记录了以锦屏为中心的清水江苗、侗地区混农林经济及其社会关系；真实记载了各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社会风貌；客观反映了各族群众的创造活力和生存智慧；集中体现了各族群众特有的生存价值和精神品格；形成了极富特色的清水江文明。是我国乃至世界保存较为完整、系统、集中的重要历史文献和珍贵民间档案之一；是一部反映苗、侗地区混农林经济及其社会发展的民间史记。

锦屏文书以其穿越五百多年的历史时空，积淀深厚的木商文化底蕴，成为破解以锦屏为中心的清水江流域长期以来“山常青、水常绿”社会基因密码的“金钥匙”，对当今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现实的借鉴作用。2008年7月，第十六届吉隆坡世界档案大会前沿论坛对锦屏文书予以高度评价：“锦屏文书是全球重要混农林文化遗产中苗、侗少数民族混农林生态体系中唯一得到较好记载的、还在民间留藏着的濒危文



书，是全世界农民混农林活动的活态记忆库，在生态保护上树立了一个世界性典范。”

—

锦屏县位于云贵高原东南边缘，居清水江中下游，境内山多田少，江河溪流众多，水系发达，全部汇入清水江后归沅江、入洞庭湖、进长江，水运极为便利。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非常适合林木生长，是我国三大优质杉木区重点县，中国南方典型集体林区县，全省十个重点林业县之一，素有“杉木之乡”的美称。

据史料记载，明洪武三十年（1397年），为镇压婆洞（今锦屏启蒙）林宽侗族农民起义，一支明朝军队从洞庭湖溯沅江进入清水江，被“丛林密茂，古木阴稠，虎豹踞为巢，日月穿不透”的深山箐野景象所震撼，清水江“古木阴稠”的消息被迅速传到了京城。明、清时期，朝廷大兴土木修建宫殿，到锦屏地区广征“皇木”，木排沿着清水江顺流而下，经沅江入洞庭湖，进长江转大运河，一直到北京都城。黔地产好木的消息，就像所放的木排一样沿着清水江顺流而下，传遍了大江南北。朝廷广征“皇木”的同时，带动了无数“民木商”大量涌入，“皇木”“民木”贸易的兴起和繁荣，拉动、刺激人工造林的兴起。到了清代雍正、乾隆时期，木材贸易、人工造林已成了锦屏地区人民赖以生存、社会赖以发展的强大支柱产业。从而产生了大量的山林植造、佃山造林、山林管护、木材买卖、木材水运及人工拖运、纠纷调解、田土及房屋等买卖，租佃、典当契约，字据、簿册，官府文告、碑刻，婚姻嫁娶、抚养继承、分家析产和订立族规，以及反映政治、经济、文化、民俗、宗教等历史发展情况的有价值史料和民间文学（艺）作品、民间故事、古歌、传说和反映少数民族地区文化经济特色的生产生活用

具、民族服饰、房屋装饰构件、民间工艺品等实物和契约文书，也就是让当今中外专家学者惊叹不已并不懈探究的锦屏文书。

锦屏文书涵盖地域广、跨越时间长。锦屏文书地域上包括清水江流域各县；起源于明代，历经清代至民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有延续，绵延数百年不断并完整保留下来。由于年代久远，明代形成的文书保存至今相对较少。锦屏县档案局（馆）征集进馆保存的以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居多，其中保存最早的是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的文书，时间跨度近500余年。

锦屏文书归户性强、数量庞大。锦屏文书均以户为单位保存，据不完全统计，贵州省黔东南州各县民间保存的锦屏文书达40余万件。仅锦屏县民间农户保存就有10万余件，存量相当大。有的农户存有上千件，如在锦屏县平略镇平教村姜承奎家、河口乡加池村姜绍卿家收集到的契约文书分别就达千余件。其数量之大，为我国乃至世界现今保存较为完整、系统、集中的文书，被专家称为可与徽州文书、故宫明清文书比肩的三大文书之一。

锦屏文书内容丰富、研究价值高。它是反映以锦屏为中心的清水江流域混农林活动为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民俗、婚俗、宗教等历史发展情况的方方面面。这些“法规性”“记事性”契约文书，是当时维护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与自然协调共生的习惯法文献。它集中反映了500多年来中国封建社会制度下，苗、侗族聚居的清水江流域林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及经济制度的变迁，对研究这些地区从古到今成为中国优质木材产区、林业为永不衰败的产业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填补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两项空白：一是少数民族地区缺少封建契约文书的空白；二是缺少反映林业生产关系的历史文献的空白。它是人类学、社会学、经济学、历史学、法学、生态学、档案学等研究的重要文献史料。



二

锦屏文书的种类很多，可以按不同的形式进行分类。从载体形式上分，有石（碑）、竹木、布、纸等文书；目前，锦屏、黎平、天柱、三穗、剑河、台江、岑巩等馆藏锦屏文书为 23 万余件，基本上为纸质载体。从功用来分，有生产、生活与经营记录等；从记录的形式上分，有文字、音像与实物等；从具体内容上分则更是丰富多彩，有山林、田地、房屋、宅基地、水塘、菜园权属买卖契；山林、田地、房屋、宅基地、水塘、菜园等家产析分及传承记录契；合伙造林、佃山造林、山林管护、山林经营契；山林土地权属纠纷诉讼、调解裁决文书；山林土地买卖以及家庭收支登记簿册；生态环境保护契；乡村民俗文化记录；官府文件；村规民约；家乘族谱；古籍等。

锦屏等县虽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但锦屏文书均用汉字书写而成，少数为自创的民族文字和民族语音用字；文字均为竖列，从右向左书写的通用文书格式。契约类文书还有当事人、中人（大多数人是“凭中”人，但有的则是中介人或担保人），但当事人都不盖手印、签字，只有中人签名。有部分文书还加盖了当时“府”或“县”的官印（称红契）。

锦屏文书的规格视内容和字数等诸多因素和需要而定，规格大小不一，纸质和布制等便于收藏的文书，大的有 1 米见方，小的仅有手掌大小。石、木等厚重的锦屏文书，通常是记载一定范围内人群应当知晓的规约类文书，以碑文形式存列于“村头寨尾”等特定的场所，让村民知晓和遵循，共同遵守，世代相传。

民间农户保存的锦屏文书多珍藏于专用木箱或布袋内，里面多存有“土叶烟”以便防虫防腐，由族长或家庭中重要人物保管。有些在每年

夏历六月初六还要拿出来晾晒，俗称“晒契”。“晒契”或移交、传承时还要举行庄重的传承仪式，有的农户还借“晒契”之时，家长会给孩子讲解契约规范之内容。

三

锦屏是贵州省开展抢救保护和研究利用民间契约文书时间最早、取得成效最大的县。1959年2月，锦屏县档案馆成立后，就组织档案征集工作小组到亮江、清水江流域的敦寨、九寨、启蒙等公社进行民间契约摸底调查和征集，在平敖、文斗和瑶白等村寨发现有大量的契约文书。1964年8月，中国科学院贵州分院民族研究所（即今贵州省民族研究院）少数民族近代经济调查组杨有赓等人，深入锦屏县开展民族经济历史调查，在文斗村姜元均家收集了数百件林契文书。从此，锦屏文书开始进入专家学者的视野。

1981年1月，锦屏县档案局成立后，组织开展征集契约和家谱、族谱等民间档案资料活动，在瑶白、文斗两村征集到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的清代契约文书280件进馆珍藏。

2001年4月，锦屏县人民政府以“锦府通[2001]19号”批复《县档案局关于与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合作收集研究锦屏民间林业契约的请示》；8月，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与锦屏县人民政府达成协议，形成了“锦府专议[2001]14号”《锦屏县人民政府关于与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合作收集研究锦屏民间山林契约及文献的会议纪要》，开创了地方政府与高校合作开展抢救保护、研究利用锦屏文书的先河。

为加快锦屏文书的抢救保护工作进度，加强对散存在民间的锦屏文书的监管，2005年8月10日，锦屏县档案局馆印发《锦屏县档案局



(馆)关于征集民间档案资料的公告》;2007年5月22日,锦屏县人民政府印发《锦屏县人民政府关于抢救保护锦屏文书的通告》。锦屏县档案局馆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迅速将《公告》《通告》张贴到各村、组,并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广泛宣传动员、积极开展征集,在全县范围内掀起抢救保护锦屏文书的热潮,取得显著成效。

至2016年底止,锦屏县档案局(馆)共征集到原件6.1万余件,已整理、裱糊、修复锦屏文书5.6万余件;整理完成《锦屏文书分户复印件汇编》共874册,近5万件文书;全文数字扫描录入完成4.5万余件,《锦屏文书总目提要》著录条目共1.8万余条,基本实现对散存在民间的锦屏文书的有效监管。目前年代最早的为2012年11月在敦寨镇九南村征集的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形成的“民间纠纷调解的契约”;保存最完好、幅面最长、字数最多的是2005年元月在固本乡培亮村征集到的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形成的“黎平府开泰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贾右照给培亮寨民人范国瑞、生员范国璠的山林田土管业执照”,长208厘米、宽52.8厘米,共101列2888字,盖“贵州黎平府开泰县印”官印,堪称“镇馆之宝”。

四

锦屏文书其称谓不一,最初称为“锦屏林业契约”“苗族林契”,后来有的专家亦称“清水江文书”等等。2004年,贵州省有关专家、学者,先后深入锦屏县实地调研考察,对民间契约有了更多的了解和认识。为更好地挖掘、保护民间契约文书,2005年1月,致公党贵州省委向贵州省政协九届三次会议提交《关于抢救“锦屏文书”的建议》的提案,建议以“锦屏文书”规范原先“锦屏林业契约文书”“清水江文书”等称谓不一的名称,其涵盖地域范围以锦屏县为中心,括清水

江流域黔东南州各县。同年8月5日，贵州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档案局等六部门联合以“黔文提复[2005]37号”《对贵州省政协九届三次会议党派、团体提案〈关于抢救“锦屏文书”的建议〉的答复》，正式使用“锦屏文书”称谓。

2006年8月16日，新华通讯社在《国内动态清样》第407期上刊登了《贵州“锦屏文书”流失严重亟待保护》一文，引起时任国务委员陈至立的高度重视，对锦屏文书抢救保护作了重要批示。随即，原省委书记石宗源及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也分别作了批示，对锦屏文书的抢救保护作了明确的指示。10月24日，省委副书记王富玉主持召开“锦屏文书”抢救保护工作会议，就如何做好抢救保护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抢救保护工作的相关事宜，形成《中共贵州省委常委专题会议纪要》（九届[2006]第14号）。为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九届[2006]第14号”纪要精神，同年11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锦屏文书”抢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黔府办发[2006]112号），副省长蒙启良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档案局。随即，黔东南州及锦屏等相关县也相继成立“锦屏文书抢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从此，锦屏文书的抢救保护工作正式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

锦屏县委、县政府以此为契机，高度重视其抢救保护和研究利用工作，加大资金投入。锦屏县档案局（馆）在省、州档案部门的指导下，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效。2009年将锦屏文书向《中国档案记忆遗产工程》申报，2010年2月22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工程国家咨询委员会”召开会议，锦屏文书通过评定，正式入选《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成为我国乃至世界的文化品牌。



五

锦屏文书开始形成于明代，由于年代久远，而且全部在民间农户家保存，安全隐患大，主要表现在：一是易被寨火烧毁。长期以来，清水江流域老百姓居住的均为木房，寨火时有发生，有很多契约文书就毁于村寨火灾中，文书存量逐步减少。二是虫蛀、鼠咬、霉变、氧化情况十分严重，难以辨认、修复，有的已成纸屑、纸末、纸砖，保存完整无缺的契约文书逐步减少。三是人为毁坏、流失和仿制文书的现象不可忽视。据了解，部分农户由于保管不善，有的契约文书毁灭现象也相当严重。另外，一些村民根据目前文书被炒热的情况，有的将文书卖给私自进村寨收购的人，导致文书外流。

锦屏县档案局（馆）十分重视锦屏文书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征集工作大致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始于锦屏县档案馆成立后的1959年2月；第二阶段是锦屏县档案局成立后的1981年1月；第三阶段是1996年至2005年；第四阶段是2006年以后。在历经四个阶段的征集活动中，前两个阶段都是锦屏县档案局（馆）靠自身力量开展，第三阶段还借用高校外援，由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出部分资金开展。第四阶段在国家及贵州省、黔东南州档案部门的支持下，利用国家和省、县安排的抢救保护经费进行。锦屏县在征集契约文书工作中，多以“代保管”的方式开展，通过广泛宣传、动员，鼓励农户自觉捐交，加快了锦屏文书征集进馆安全保管的进度，确保大量契约文书的保管安全。

为更好的保管、利用锦屏文书，2008年，锦屏文书特藏馆项目纳入国家项目建设计划，2010年11月正式开工建设，2015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总投资为25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600万元、省级拨300

万元、县政府投资 1600 万元)。锦屏文书特藏馆占地 5000 余平方米，大楼地面以上高 50.8 米、共 9 层，总建筑面积为 5800 平方米，建筑外观为仿侗族鼓楼风格，选址在清水江与小江汇流处的锦屏县城赤溪坪犁头嘴，处于两座风雨桥“一桥跨双江”景观的交汇点。锦屏文书特藏馆设计合理、功能齐全，以清水江木商古典建筑及苗侗建筑为设计理念，采用汉族文化与苗侗文化相结合，充分体现了清水江悠久的历史文
化；主楼建筑呈塔型，外观为鼓楼；立面显得流畅而有变化，构架和建筑实墙互为照映，虚实搭配合理，给人以美观、挺拔的印象。锦屏文书特藏馆既符合《档案馆建筑标准》的设计要求，同时又能具备文化展示功能；既是现代办公场所，同时又兼顾观光游览；是一栋集文化内涵和时代精神为一体的新建筑。它不仅成为锦屏县最有代表的标志性建筑，而且也成为体现贵州林业文化、清水江“木商文化”和锦屏“杉木之乡”特色的标志性建筑，成为开展锦屏文书收集、整理、保存、展示的中心和全国乃至全球开展锦屏文书研究、利用、交流的中心。

六

长期以来，锦屏文书的价值未被世人认识。学术界的关注和重视，则当溯至民国年间。例如，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胡敬修、萧尉民等人，便分别撰有《黔东木业概况》《黔东之行》等文，均提到当地多订立文字契约，且必须由中人作证的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虽然零星散见，但配合工商改造及民族调查，仍有不少相关文章论及当地契约文书。

目前，国内外学术界研究机构及专家利用锦屏文书出版、传播方面已有很多的成果，1988 年出版的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的《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州省编辑组：《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州



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中就有所涉及。该书首次系统地介绍了锦屏文书的概貌,并为日后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奠定了基础。2002年出版的《锦屏县林业志》(贵州人民出版社),收录了林业契约25件。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国立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编,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三人主编的《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共3卷,由东京外国语大学于2001年、2002年、2003年分别出版,收录契约文书853件。张应强、王宗勋主编的《清水江文书》共3辑33卷,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分别于2007年、2009年和2011年出版,公布锦屏文书影印件约14000件。陈金全、杜万华主编的《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整理影印姜元泽家所藏契约文书800余件;陈金全、梁聪主编的《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启贵等家藏契约文书》(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整理影印姜启贵等家所藏契约文书900余件。吴大华主编,潘志成、梁聪编著的《清水江文书研究丛书》共3卷,第一卷《土地关系及其他事务文书》、第二卷《林业经营文书》分别于2011年、2012年由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高聪、谭洪沛主编的《贵州敦寨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九南篇》(民族出版社2013年版),收录文书448件。张新民主编的《天柱文书(第一辑)》共22册,由江苏人民出版社于2014年出版,书中整理文书7000余件。王宗勋主编的《加池四合院文书考释》共4卷,由贵州民族出版社于2015年出版,对姜绍烈家族所藏文书共计1200余件进行了整理、影印、点校和注释。

锦屏文书的这些收集、整理、出版工作,使学界和社会更广泛的了解了锦屏文书的内容和价值,扩大了锦屏文书的知名度,为锦屏文书的研究、利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锦屏县政府为加快锦屏文书的研究利用步伐,2010年10月与凯里学院合作举办“锦屏文书与清水江木商文化研讨会”,第一次以政府和

高校联合主办方式将锦屏文书研究利用推向高潮。2015年10月与中山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凯里学院等联合举办“锦屏文书（清水江文书）国际学术研讨会”，又一次把研究利用工作引向深入。2016年10月，与清华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了“第三届锦屏文书国际学术研讨会暨锦屏文书与法文化研究高端论坛”，把锦屏文书抢救保护及研究利用工作推向更高台阶。

为了更好地推进锦屏文书的抢救保护和研究利用工作，不断提高文化遗产保护水平，并为申报《世界记忆遗产名录》做准备。锦屏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锦屏文书的抢救保护和研究利用工作，2016年6月，与清华大学法学院签订《锦屏文书抢救保护和研究利用合作协议》。锦屏县木商文化研究办公室具体承担安排《中国档案文献遗产——锦屏文书》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和锦屏文书的研究利用工作。编辑出版计划以锦屏文书及相关研究资料为基础，陆续出版《中国档案文献遗产——锦屏文书》系列丛书，包括：《影印辑》《目录辑》《研究辑》《民俗辑》《故事辑》《影像辑》等。旨在使锦屏文书潜在的价值逐步得到挖掘和展现，为从事锦屏文书研究利用的相关人员提供更全面、更丰富的参考材料，更好的促进锦屏文书学术研究水准的提升，把锦屏文书“诚信精神、生态典范”的核心价值与当今保护青山绿水的现实要求有机结合起来，为推动贵州文化遗产事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为加速贵州文化大发展作贡献。

2017年5月

林业可持续发展 实践与理论

(自序)



历史上贵州清水江的林业开发是伴随着明、清两个王朝开发经营云、贵、川地区的滚滚硝烟和随后大规模的经济开发进行的。它在黔东南清水江流域催生了一个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的绿色家园，开辟了一个历经数百年的木材时代。黔东南历来是我国著名的杉木之乡，这里得天独厚、土壤肥沃、雨量充沛、气候温和，适宜杉木及各种林木的生长。清水江沿岸的锦屏、黎平等县是南方杉木的中心产区，优质杉木顺清水江而下，于湖南洪江行销全国各地。《古韵洪江》一书称：“杉木分四大类，即苗木（贵州清水江木）、州木（湖南靖州木）、广木（湖南会同广坪木）、溪木（湖南城步、绥宁县的杉木）。四木质量以苗木为最。”清末文人学者龙绍讷以杉喻人，讴歌杉树“性直”“品端”“节坚”“材美”，“大用大效，小用小效”。不仅赞誉了仁人君子，同时也歌颂了杉木的秉性。这是清水江苗、侗各族人民数百年来造林营林的最佳树种选择。他们祖祖辈辈，一代接一代，伐木卖木几百年，造林营林几百年。靠山吃山，吃山养山，“青山常在，永续利用”。如果在明清

时期也有林业可持续发展理论的话，那么，我们常说的这八个字就是这种理论的高度概括，而且有着丰富的实践依据。

养家糊口、发家致富是木材时代青山常在、永不衰竭的原动力。锦屏等县历来山多田少，山林关系到每个人的身家性命，涉及人们的衣、食、住、行。用林农的话说，他们“房子住在杉树里，粮食长在杉树上，过桥踏着杉树走，穿衣盼着木价涨”。大量的锦屏文书（也叫清水江林业契约文书）证明，几百年前，世世代代生活在清水江两岸无地或少地的苗族、侗族等各族山民和一部分因破产、逃亡、经商而来的中原、荆楚移民以契约的形式在清水江两岸大量租山（佃山）造林，其成果与山主或四六、或对半、或倒四六分成，以此维持自己的生计。“山多田少无路走，天赐清江田一坵。不开船来不打鱼，造林放排糊家口。”此则民谣就是这种生活方式的真实写照。那些有山有林、多山多林的殷实人家或自力、或雇请社会劳力造林营林，使其拥有成千上万亩山林，如“地主而木商，木商而地主”的“姚百万”（姚玉魁）、姜志远、龙集蛟等。以致清水江从锦屏茅坪至清江（古剑河）二百里森林“翼云承日，无空土，无漏阴，采楠之材靡不具备”。（乾隆贵州巡抚爱必达《黔南识略》）

长盛不衰的木材市场的刺激，是木材时代青山常在的强劲引擎。清水江明清时期的林木砍伐了几百年，也扩大再生产了几百年，木材为何生生不息，越砍越多？其间，得利于木材市场的持续刺激。明以前的历朝历代早把西北、华北、中原一带的战略物资“皇木”，采伐征集殆尽，唯独西南的此类资源尚待开发。从明洪武三十年（1379年）楚王朱桢受朱元璋派遣，率30万官军从沅州（今湖南芷江）“伐木取道200里抵天柱”，平息锦屏林宽侗民起义，发现清水江丰富的森林资源开始，明正德九年（1543年），安徽的徽帮、江西的临帮、西安的西帮腰缠朝廷银两，到锦屏沿江征集采购“皇木”，首开了木材市场。山门一